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8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最近有關學生 3C 產品使用問題，查本校「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第六點第 3 款使用時間限制之櫃定，請確實執行。教務處及各系應訂定處理原則，基本上上課時間一律不准使用，課堂上如有查資料所需，以「班班有平板」方式處理。另請教務處宣導學術科上課時間手機須收起來，不能使用。

貳、確認第 388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請領各式證明文件要點」第 4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刪除第三點(三)被推薦學生於辦理獎勵金核銷時，如有轉退學之情形，則取消領取資格之規定。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一、第三點「承上」文字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校「高職及國中部獎懲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校「學院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決議：案由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全案確認通過。

叁、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從新劇場校園計畫移出單獨辦理暨後續申請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事宜	1. 依程序於 116 年暑假期間辦理竣工，並請相關單位依程序續行推動。 2. 有關學務處對於本案相	6/3 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 1: 1. 預定期程：配合打除之噪音工項在寒假期間施作，預計 116 年 1 月開工、8 月完工、10 月取得使照、12 月補助計畫結案。 2. 目前進度：5 月 14 日召開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案。	<p>對應場地調整請依時回報結果。</p> <p>6/3 主席裁示</p> <p>請學務處、總務處與學生溝通彙整需求後，會同廠商研議施工期間學生使用空間調整方案(含臨時隔間等)，以期整體規劃。</p>	<p>基設簡報會議，原則同意基設內容，建築師依與會單位修正基設，將於5月27日送校核定。</p> <p>主席裁示 2:</p> <p>生輔組業已就施工期間廠商擬使用之宿舍公共空間範圍進行初步確認，廠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敲牆作業期間(二樓至四樓)，因施工風險較高，建議學生避免進入該區域，並妥善移置貴重物品。 2. 電梯興建期間，現場將產生大量粉塵，建議學生避免靠近相關施工範圍。 3. 距正式施工尚有約半年緩衝期，期間原空間仍可持續使用；惟四樓目前主要由熱音社使用，後續恐需協調暫時替代之社團使用空間。 4. 基於前述施工影響範圍及不確定性，學生會、系學會及各社團相關家具採購案，刻正暫緩辦理。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及進度。	<p>表藝館優先設置防水設備，另碧湖劇場如經相關確認未符合古蹟認定，為了後續本校能安全使用請相關單位研擬規劃修繕以達繼續使用目的。</p> <p>6/3 主席裁示</p> <p>請總務處加強屋頂防水工程進度管控及與廠商協調，並就施工時程與因應梅雨期間漏</p>	<p>6/3 前執行進度說明:</p> <p>一、兩校區設置光電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光電分區、台電併審資料準備中、施工計畫書準備中。 2. 市府同意備案:待取得台電併審函後申請。 3. 表藝館:防水工程現勘作業完成(4/9)。 4. 藝德樓:屋頂地磚刨除及防水現勘作業完成(4/9)。 5. 嘯雲樓:協調部分鋪設調整至百戲樓。 6. 碧湖劇場:市府文化局115年5月11日古蹟鑑定結果:結論(略以)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且不 	持續列管	114.7.16 第379次 行政會議 列管

			水風險妥為規劃及持續回報。	予列冊追蹤。故可依原規劃繼續執行， 二、光電球場： 1. 經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時 40 分電洽教育部主管陳先生表示得逕洽兩校區設置光電板得標廠商「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木柵校區光電球場標租擴充。近期將發文該公司請確實依原進度執行，預計 115 年 9 月開學前完工。		
3	總務處	請進行兩校區日、夜間停車規劃，如(1)機車原則不入校園(2)汽車停地下停車場(3)殘障停車位(4)公務停車位(5)電動車充電樁設置等併入考量，並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	6/3 主席裁示 內湖校區學生主要動線區域不劃設停車格，請總務處就停車空間配置持續規劃與調整。	6/3 執行進度 一、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完成後可提供 30 個汽車格位、53 個機車格位。戲曲樓地下停車場可提供 90 個汽車格位，無機車停車格位。教職員工汽車 159 台、兼任教師汽車 95 台、志工汽車 7 台，地下停車場空間恐不足。 二、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 30 個汽車格位中規劃 2 個無障礙汽車位、2 個充電汽車位、2 個無障礙機車位、4 個充電機車位。電動車充電樁須另行設置。 三、有關兩校區機車停車位置及行駛動線案，說明如下：(一)木柵校區規劃在原機車停車區停放，另增設單向柵欄機一組，以防止機車逆向駛入教學區，預計本年 5 月底完工。(二)內湖校區機車停車規劃在碧湖劇場左側 45 格、大門左側 76 格、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 52 格、另大門右側 20 格為預控區，以上共計 193 格，本校申請機車停車經統計 167	持續 列管	115. 4. 22 第 387 行 政會議增 設列管事 項

				<p>台(不含學生)，應足夠停放且不會駛入教學區。</p> <p>四、已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草案)簽辦陳核中。</p>		
4	教務處	<p>建立本校考試防弊規範，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C 產品規定不得入考場。 2. 對於監考教師務必請其注意考生位置除考場文具外，其餘清空。 3. 監考教師設置人數是否增加。 4. 是否採取換班級或換位置考試。 5. 請加強考試巡堂防弊作為。 <p>以上作為請教務處統籌規劃並定期回報進度。</p> <p>另對於大學部期中及期末考試規範，請學系及通識中心研擬考試規範並向校長報告進度。</p>	<p>6/3 主席裁示</p> <p>請教務處持續精進本校考試防弊規範，並定期回報進度。</p>	<p>6/3 執行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原有考試規則即有規定，再次宣導(公文簽會辦中)監考作業流程，請監考老師特別宣請學生注意。 2. 公告監考作業流程(簽辦中)並於試卷袋上再次將提醒，請監考老師特別注意。 3. 於本學期內湖校區高二以下期末考試辦每班新增 1 名監考教師，俟成效輪動式修正。 4. 總務處協助於期末考前完成桌面翻新，考前請各班導師將座位距離調整適當。以目前人力及報部核定之考試日期先以此因應。下學度可調整部級集中考場採梅花座方式考試。 <p>新增巡堂人力及巡堂紀錄表，加強防弊作為。</p>	持續列管	115.5.20 第 388 行政會議增設列管事項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審酌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等事項，攸關教師權益甚鉅，且為使本校校級教評會組成成員與召集人規範意旨相符，爰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人員，由「副校長」調整為「校長」，提請討論。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1, p30~39)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人員，爰配合修正當然委員組成；另配合組織規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2, p40~45)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修正第四條為「本會由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 二、修正後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p>一、教學組</p> <p>(一)114 學年第 2 學期高職部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班前交回教務處。</p> <p>(二)115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兩校區舉行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p> <p>(三)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開設高一二上學期學科重補修課程。</p> <p>(四)學院部「115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考試」業已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順利完成，並於 5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榜示會議，決議錄取中等教育學程正取 2 名，備取 1 名；國小教育學程正取 3 名。本處已於校網公告並轉知正取生，正取生應於 6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6 月 10 日(星期三)12 時期間內繳交「師培中心學生資料表」至台灣藝術大學。</p> <p>(五)本學期學院部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應於 115 年 6 月 24 日 17:00 以前，將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完成簽名核章交至教務處，請各系提醒學生相關時程。</p> <p>(六)有關 115 學年度開學日暨結業日，暫定如下：</p> <p>學院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5 年 9 月 7 日。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業日：116 年 1 月 8 日。3.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6 年 2 月 22 日。4.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業日：116 年 6 月 25 日。 <p>高職部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5 年 8 月 31 日。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業日：116 年 1 月 20 日。3.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6 年 2 月 11 日。4.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業日：116 年 6 月 30 日。 <p>(七)115 學年度行事曆已開放各單位填寫，請各單位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期五)下班前完成填報，以利後續彙整報部事宜。惟台北市教育局尚未公告 115 學年度行事曆，俟台北市教育局公告後進行滾動式修正。</p>																																																																																																																																																		
	<p>二、註冊組</p>																																																																																																																																																		
	<p>(一)本校 115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報名期程延至 115 年 6 月 5 日截止，考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3 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截至 5 月 28 日報名情形統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280 779 786 869">部別 \ 系別</th> <th data-bbox="786 779 858 869">京劇</th> <th data-bbox="858 779 930 869">民俗 技藝</th> <th data-bbox="930 779 1002 869">戲曲 音樂</th> <th data-bbox="1002 779 1074 869">歌仔 戲</th> <th data-bbox="1074 779 1145 869">劇場 藝術</th> <th data-bbox="1145 779 1217 869">客家 戲</th> <th data-bbox="1217 779 1385 869">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0 869 395 902">國小部</td> <td data-bbox="395 869 786 902">獨招名額</td> <td data-bbox="786 869 858 902">26</td> <td data-bbox="858 869 930 902">20</td> <td data-bbox="930 869 1002 902">-</td> <td data-bbox="1002 869 1074 902">-</td> <td data-bbox="1074 869 1145 902">-</td> <td data-bbox="1145 869 1217 902">-</td> <td data-bbox="1217 869 1385 902">46</td> </tr> <tr> <td data-bbox="280 902 395 981" rowspan="2">6年級 (轉學)</td> <td data-bbox="395 902 786 947">總報名</td> <td data-bbox="786 902 858 947">0</td> <td data-bbox="858 902 930 947">1</td> <td data-bbox="930 902 1002 947">-</td> <td data-bbox="1002 902 1074 947">-</td> <td data-bbox="1074 902 1145 947">-</td> <td data-bbox="1145 902 1217 947">-</td> <td data-bbox="1217 902 1385 947">1</td> </tr> <tr> <td data-bbox="395 947 786 981">未報名</td> <td data-bbox="786 947 858 981">0</td> <td data-bbox="858 947 930 981">2</td> <td data-bbox="930 947 1002 981">-</td> <td data-bbox="1002 947 1074 981">-</td> <td data-bbox="1074 947 1145 981">-</td> <td data-bbox="1145 947 1217 981">-</td> <td data-bbox="1217 947 1385 981">2</td> </tr> <tr> <td data-bbox="280 981 395 1014">國中部</td> <td data-bbox="395 981 786 1014">獨招名額</td> <td data-bbox="786 981 858 1014">30</td> <td data-bbox="858 981 930 1014">30</td> <td data-bbox="930 981 1002 1014">34</td> <td data-bbox="1002 981 1074 1014">26</td> <td data-bbox="1074 981 1145 1014">-</td> <td data-bbox="1145 981 1217 1014">26</td> <td data-bbox="1217 981 1385 1014">146</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014 395 1093" rowspan="2">1年級 (新生)</td> <td data-bbox="395 1014 786 1059">總報名</td> <td data-bbox="786 1014 858 1059">2</td> <td data-bbox="858 1014 930 1059">5</td> <td data-bbox="930 1014 1002 1059">10</td> <td data-bbox="1002 1014 1074 1059">2</td> <td data-bbox="1074 1014 1145 1059">-</td> <td data-bbox="1145 1014 1217 1059">1</td> <td data-bbox="1217 1014 1385 1059">20</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059 786 1093">未報名</td> <td data-bbox="786 1059 858 1093">0</td> <td data-bbox="858 1059 930 1093">0</td> <td data-bbox="930 1059 1002 1093">0</td> <td data-bbox="1002 1059 1074 1093">1</td> <td data-bbox="1074 1059 1145 1093">-</td> <td data-bbox="1145 1059 1217 1093">0</td> <td data-bbox="1217 1059 1385 1093">1</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093 395 1126">國中部</td> <td data-bbox="395 1093 786 1126">獨招名額</td> <td data-bbox="786 1093 858 1126">3</td> <td data-bbox="858 1093 930 1126">11</td> <td data-bbox="930 1093 1002 1126">26</td> <td data-bbox="1002 1093 1074 1126">20</td> <td data-bbox="1074 1093 1145 1126">-</td> <td data-bbox="1145 1093 1217 1126">24</td> <td data-bbox="1217 1093 1385 1126">84</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126 395 1205" rowspan="2">2年級 (轉學)</td> <td data-bbox="395 1126 786 1171">總報名</td> <td data-bbox="786 1126 858 1171">1</td> <td data-bbox="858 1126 930 1171">0</td> <td data-bbox="930 1126 1002 1171">2</td> <td data-bbox="1002 1126 1074 1171">0</td> <td data-bbox="1074 1126 1145 1171">-</td> <td data-bbox="1145 1126 1217 1171">1</td> <td data-bbox="1217 1126 1385 1171">4</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171 786 1205">未報名</td> <td data-bbox="786 1171 858 1205">1</td> <td data-bbox="858 1171 930 1205">0</td> <td data-bbox="930 1171 1002 1205">0</td> <td data-bbox="1002 1171 1074 1205">0</td> <td data-bbox="1074 1171 1145 1205">-</td> <td data-bbox="1145 1171 1217 1205">0</td> <td data-bbox="1217 1171 1385 1205">1</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205 395 1238">國中部</td> <td data-bbox="395 1205 786 1238">獨招名額</td> <td data-bbox="786 1205 858 1238">9</td> <td data-bbox="858 1205 930 1238">9</td> <td data-bbox="930 1205 1002 1238">19</td> <td data-bbox="1002 1205 1074 1238">20</td> <td data-bbox="1074 1205 1145 1238">-</td> <td data-bbox="1145 1205 1217 1238">24</td> <td data-bbox="1217 1205 1385 1238">81</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238 395 1317" rowspan="2">3年級 (轉學)</td> <td data-bbox="395 1238 786 1283">總報名</td> <td data-bbox="786 1238 858 1283">0</td> <td data-bbox="858 1238 930 1283">1</td> <td data-bbox="930 1238 1002 1283">1</td> <td data-bbox="1002 1238 1074 1283">0</td> <td data-bbox="1074 1238 1145 1283">-</td> <td data-bbox="1145 1238 1217 1283">1</td> <td data-bbox="1217 1238 1385 1283">3</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283 786 1317">未報名</td> <td data-bbox="786 1283 858 1317">0</td> <td data-bbox="858 1283 930 1317">0</td> <td data-bbox="930 1283 1002 1317">0</td> <td data-bbox="1002 1283 1074 1317">0</td> <td data-bbox="1074 1283 1145 1317">-</td> <td data-bbox="1145 1283 1217 1317">0</td> <td data-bbox="1217 1283 1385 1317">0</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317 395 1350">高職部</td> <td data-bbox="395 1317 786 1350">獨招名額</td> <td data-bbox="786 1317 858 1350">16</td> <td data-bbox="858 1317 930 1350">11</td> <td data-bbox="930 1317 1002 1350">21</td> <td data-bbox="1002 1317 1074 1350">23</td> <td data-bbox="1074 1317 1145 1350">-</td> <td data-bbox="1145 1317 1217 1350">24</td> <td data-bbox="1217 1317 1385 1350">95</td> </tr> <tr> <td data-bbox="280 1350 395 1429" rowspan="2">1年級 (轉學)</td> <td data-bbox="395 1350 786 1395">總報名</td> <td data-bbox="786 1350 858 1395">3</td> <td data-bbox="858 1350 930 1395">5</td> <td data-bbox="930 1350 1002 1395">9</td> <td data-bbox="1002 1350 1074 1395">2</td> <td data-bbox="1074 1350 1145 1395">-</td> <td data-bbox="1145 1350 1217 1395">3</td> <td data-bbox="1217 1350 1385 1395">22</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395 786 1429">未報名</td> <td data-bbox="786 1395 858 1429">1</td> <td data-bbox="858 1395 930 1429">1</td> <td data-bbox="930 1395 1002 1429">3</td> <td data-bbox="1002 1395 1074 1429">1</td> <td data-bbox="1074 1395 1145 1429">-</td> <td data-bbox="1145 1395 1217 1429">0</td> <td data-bbox="1217 1395 1385 1429">6</td> </tr> </tbody> </table>								部別 \ 系別		京劇	民俗 技藝	戲曲 音樂	歌仔 戲	劇場 藝術	客家 戲	總計	國小部	獨招名額	26	20	-	-	-	-	46	6年級 (轉學)	總報名	0	1	-	-	-	-	1	未報名	0	2	-	-	-	-	2	國中部	獨招名額	30	30	34	26	-	26	146	1年級 (新生)	總報名	2	5	10	2	-	1	20	未報名	0	0	0	1	-	0	1	國中部	獨招名額	3	11	26	20	-	24	84	2年級 (轉學)	總報名	1	0	2	0	-	1	4	未報名	1	0	0	0	-	0	1	國中部	獨招名額	9	9	19	20	-	24	81	3年級 (轉學)	總報名	0	1	1	0	-	1	3	未報名	0	0	0	0	-	0	0	高職部	獨招名額	16	11	21	23	-	24	95	1年級 (轉學)	總報名	3	5	9	2	-	3	22	未報名	1	1	3	1	-	0	6
部別 \ 系別		京劇	民俗 技藝	戲曲 音樂	歌仔 戲	劇場 藝術	客家 戲	總計																																																																																																																																											
國小部	獨招名額	26	20	-	-	-	-	46																																																																																																																																											
6年級 (轉學)	總報名	0	1	-	-	-	-	1																																																																																																																																											
	未報名	0	2	-	-	-	-	2																																																																																																																																											
國中部	獨招名額	30	30	34	26	-	26	146																																																																																																																																											
1年級 (新生)	總報名	2	5	10	2	-	1	20																																																																																																																																											
	未報名	0	0	0	1	-	0	1																																																																																																																																											
國中部	獨招名額	3	11	26	20	-	24	84																																																																																																																																											
2年級 (轉學)	總報名	1	0	2	0	-	1	4																																																																																																																																											
	未報名	1	0	0	0	-	0	1																																																																																																																																											
國中部	獨招名額	9	9	19	20	-	24	81																																																																																																																																											
3年級 (轉學)	總報名	0	1	1	0	-	1	3																																																																																																																																											
	未報名	0	0	0	0	-	0	0																																																																																																																																											
高職部	獨招名額	16	11	21	23	-	24	95																																																																																																																																											
1年級 (轉學)	總報名	3	5	9	2	-	3	22																																																																																																																																											
	未報名	1	1	3	1	-	0	6																																																																																																																																											
	<p>(二)「115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規劃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大會議室辦理，敬邀各位長官蒞臨指導。</p>																																																																																																																																																		
	<p>(三)學院部及高職部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流程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請各學系轉知大四及高三班學生依公告流程領取畢業證書。</p>																																																																																																																																																		
	<p>(四)114 學年度大四班及高三班成績優良獎狀已製作完成，並提供學生事務處於畢業典禮頒獎。</p>																																																																																																																																																		
	<p>(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轉系科各 1 名學生申請，將依考試結果辦理轉系科作業。</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六)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生報名高職部劇場藝術科「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於 5 月 22 日收件，5 月 26 日審查完成，將於 6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6 月 12 日 9 時至 12 時辦理報到作業。</p> <p>(七)115 學年度四技部單獨招生符合經濟或文化不利條件考生共 24 名審核通過，將依規定補助學生。</p> <p>(八)辦理高三畢業班學生申請作業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已於 6 月 1 日全數放榜，已轉知高三班通過第二階段甄選之錄取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2.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已於 5 月 29 日全數放榜，已轉知高三班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上傳甄選資料。 3. 115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已完成報名學生人數調查，將於 6 月 16 日前集體報名，考試日期為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 <p>(九)辦理中三畢業班學生申請作業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 學年度變更分區免試入學就學區」於 4 月 23 日開放申請，已協助有意願中三班學生準備證明文件及填寫申請書，並於 4 月 30 日函請各就學區審查。 2. 已於 5 月 29 日調查參加「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人數，預計於 6 月 29 日集體報名。 3.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已於 5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完畢，成績單將於 6 月 5 日起發放中三班學生。 <p>一、教學資源中心</p> <p>(一)有關「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案，為提升實務運作彈性，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邀請校內教師二至三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共五至七人組成審議委員」，後續將提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p> <p>(二)有關「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邀請校</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內教師二至三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共五至七人，組成教學創新計畫審查委員會」，並明確規範申請前一學期及當學期獲得『教師教學社群』證書者得加分百分之五，後續將提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p> <p>(三)有關「傳統技藝教學播種計畫實施要點」適用科系疑義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達成共識，為回歸教育部入校輔導專款專用初衷，本計畫教學種子排除劇場藝術學系，適用對象僅限傳統技藝相關五學系。</p> <p>(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與管理考核要點」修正案，為切合現行執行狀況與保持業務執行彈性，針對部分文字細節所擬之草案於115年4月21日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後通過，後續將提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p> <p>(五)教育部來函請本校於7月3日前檢送「114年至115年5月成果報告暨115年6月至116年12月修正計畫書」報部，請115年5月前執行完畢的計畫，先行寫成果報告於6月10日前繳交教資中心，以利彙整。</p> <p>二、進修推廣組</p> <p>(一)本校114學年度「樂齡大學」業於6月2日結束課程，並辦理結業式。115學年度將於9月14日(星期一)開學。現在招生中。年滿55歲民眾皆可報名。</p> <p>(二)本校招生於5月29日(星期五)至「伯大尼兒少家園」辦理招生說明會，由招生辦公室及進修推廣組參加，及民俗技藝學系大二乙李杏輝同學現場表演。</p> <p>(三)115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Ⅲ」6月份校園巡演體驗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京劇學系：6月9日新北市廣福國小、清水國小。 2. 戲曲音樂學系：6月3日屏東縣光春國中、6月4日屏東縣東港高中國中部。 <p>(四)各校蒞校參訪體驗活動</p>

報告單位	內容
	7月4日(星期六): 辣生活俱樂部體驗把子功。
學務處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教育部日前統計有30所學校曾遭詐騙集團假借捐款名義，並說明以經校長同意，要求提供學校捐款帳戶資訊，後以偽造或可疑匯款憑證營造已完成捐款情境，企圖誘導後續退款或款項操作(本校為接獲詐騙集團以華泰建設公司名義捐款為由，與出納組長連繫加line，後經組長察覺有異，未予理會)，教育部相關指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目前已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專線進行報案，另請各校務必及時警覺，如發現上述情事，應立即向銀行或相關單位查證、拒絕放行款項及報警處理，避免造成財務損失。 2. 請各校藉辦理相關講座及加強教職員生反詐騙(內政部111年3月30日內授警字第1110870190號)及法治教育宣導，並加強校網安全維護及個資保密教育宣導，提醒教職員生防範個資外洩，避免類案再生。 3. 請各校利用校內各種管道發布相關校園安全警訊，提醒教職員生注意可疑徵候，避免不法交易行為。 4. 請各校加強單位內部資訊橫向聯繫，俾利各項校安狀況即時掌握妥處，避免貽誤時機，衍生後遺。 <p>(二)教育部接獲通報近期發生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以問卷調查等名義接觸學生，進而衍生消費糾紛及疑似詐騙等情事，教育部請各校提高警覺，加強防範，另函頒有關指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入校、活動申請、身分查驗、場地使用及校內宣傳等事項，建立妥適管理機制，避免未經核准之商業推銷、訪問交易或不當招攬行為進入校園。 2. 各校加強師生宣導，提醒學生遇有校外人士推銷、邀約填寫問卷、要求提供個人資料、簽署文件或辦理分期付款等情形，應審慎判斷並即時向學校反映。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3. 學校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諮詢、通報及輔導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請總務處（環安組）、課外活動組及校安人員加強校外人士申請入校活動審核及身分查驗；另公告轉知學生發現有校外人士入校進行訪問、推銷或其他行為時，應立即向學務處回報，以利後續身分及意圖查驗，有效防止學生遭有心人士詐騙。</p> <p>(三)為提升內湖校區高職以下學生午休品質，115 學年度開始學生中午飯後反宿休息刻正研擬規劃中。</p> <p>二、課外活動組</p> <p>6 月 5 日(星期五)木柵校區舉行畢業典禮，請一級主管及畢業班導師於 8：50~9：20 在表藝館會議室換袍；9：25 請行政一級主管及各系主任於舞台就位。</p> <p>三、諮商輔導組</p> <p>(一)五月份已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三技職教育宣導」-115年5月5日(星期二)第9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 2. 「高二家庭教育宣講(木柵校區)」-115年5月6日(星期三)第5、6節於木柵校區P207教室辦理。 3. 「高二家庭教育宣講(木柵校區)」-115年5月6日(星期三)第5、6節於木柵校區P207教室辦理。 4. 《星之花正念手作星之花紓壓》工作坊-115年5月9日(星期六)第1-4節於木柵校區S302教室辦理。 5. 《靜心曼陀羅》工作坊-115年5月9日(星期六)第5-6節於木柵校區S302教室辦理。 6. 《手作一刻，安放自己》-芳香蠟燭尋找療癒之光工作坊-115年5月9日(星期六)第7-9節於木柵校區S302教室辦理。 7. 「國二專業群科參訪-私立育達高中」-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時至第8節於私立育達高中辦理。</p> <p>8.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專業輔導人員研習-校園學生三級輔導議題工作坊-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3時於木柵校區藝德樓S401會議室辦理。</p> <p>9. 「陪伴與界線－教師輔導管教知能講座」-115年5月19日(星期二)12:20-13:20於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p> <p>10. 「國三職場達人介紹」-115年5月19日(星期二)第9、10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p> <p>(二)五月份即將執行：</p> <p>1. 「國二性別平等宣講」-115年5月26日(星期二)第9、10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p> <p>2.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講座「香氛引導術-進階芳療DIY課程」講座，將於115年5月28日(四)中午召開，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敬請高職部以下導師出席參加。</p> <p>3. 「陪伴與界線－教師輔導管教知能講座」-115年5月29日(星期五)12:20-13:20於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請各系專、兼任老師至信箱確認報名場次，線上參與者請務必於線上留言區簽到。</p> <p>(三)六月份即將執行：</p> <p>1. 「陪伴與界線－教師輔導管教知能講座」-115年6月1日(星期一)、115年6月10日(星期三)12:20-13:20於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請各系專、兼任老師至信箱確認報名場次，線上參與者請務必於線上留言區簽到。</p> <p>2. 11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身障甄試「志願選填」，將於6月1日(星期一)第9、10節在401會議室辦理。</p> <p>3.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將於115年6月</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3日(星期三)中午召開，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p> <p>4. 11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ITP轉銜輔導，將於6月3日(星期三)第5-8節在401會議室辦理。</p> <p>5.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專業輔導人員研習-SE整合神經系統調節與創傷知情工作坊-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30分於木柵校區藝德樓S401會議室辦理。</p> <p>四、衛生保健組</p> <p>(一)衛生保健宣導</p>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2026 年第 20 週 (2026/5/17 - 2026/5/23) 群聚疫情，包括腹瀉、上呼吸道感染及腸病毒，腸病毒疫情上升，具重症病例發生風險。有關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措施如下：</p> <p>(1)預防諾羅病毒：諾羅病毒為常見引起腹瀉、拉肚子、發燒等症狀的病毒之一，感染個案多是受到汙染的食物或飲水、或病人曾接觸的物體表面而感染，常造成校園、餐飲場所等腹瀉群聚事件，呼籲，班級內若有多人出現腹瀉，應立即進行通報程序以利即時防治，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勤洗手、不生食、清環境」。</p> <p>A. 加強健康自主管理：生病的教職員工生，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中休息，症狀緩解消除滿 48 小時後，才可返回學校。</p> <p>B. 加強個人手部衛生：用餐前，如廁前、後，務必使用肥皂正確清洗雙手。</p> <p>C. 加強環境消毒：酒精無法殺滅諾羅病毒，學術科教室、寢室、公共區域，必須使用1:50的稀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另，清理腹瀉患者之嘔吐物時，請戴上口罩及手套，完成清理工作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p> <p>D. 加強飲食衛生觀念：生病時不烹調，平時不生食、不生飲，與他人共</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p> <p>(2)預防腸病毒：由於學童間密切互動頻繁，使得腸病毒易於校園間傳播，增加群聚風險。應落實正確洗手5步驟：「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生病請就醫並在家休息7天，保持宿舍、學習環境的通風及定期漂白水稀釋(1:50)濃度清潔、消毒，確保學校師生健康。</p> <p>(3)預防流感：校園流感近日仍有零星病例，呼籲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建議在家休息5日，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24小時為止，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p> <p>(4)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發燒、嘔吐及腹瀉之個案，宣導「生病不上課、不上班」觀念，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避免疫情擴散，防範群聚事件發生，返校原則，如下：</p> <p>A. 流感：建議在家休息5天，若有入校需求，退燒後24小時可以返校，須配戴口罩直到症狀消失24小時以後才可脫下口罩。</p> <p>B. 腸病毒：在家休息7天，接受就醫治療，暫勿進入校園，避免傳染其他師生和學童。</p> <p>C. 諾羅病毒：應就醫並在家休息待症狀消失48小時後，才可返校住宿、上課。</p> <p>D. 水痘：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7天（含假日），或至所有皮疹結痂變乾為止。</p> <p>2. 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高雄市新增本土病例，進入梅雨季節且近期天氣型態利於病媒蚊孳生，社區具疫情發生風險，需持續加強以下防治工作，每週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及活動史。</p> <p>3. 其他宣導事項</p> <p>(1)115年5月8日辦理國中部二年級生HPV衛教宣導活動，計60人。</p> <p>(2)115年5月26日已於班會期間辦理內湖校區諾羅病毒性腸胃炎衛教宣導。</p> <p>(3)115年5月28日辦理高中部CPR衛教宣導活動，計30人。</p> <p>(4)有關諾羅病毒防治重點已於本組網站家長專區公告周知。</p> <p>(二)運動防護宣導：</p> <p>1. 近日學生表演活動增加，傷害風險上升，熱身時間需拉長，建議10 - 15分鐘，包含提升體溫的跑跳+動態伸展。</p> <p>2. 訓練後收操：靜態拉筋、深呼吸、補水，避免疲勞累積。</p> <p>(1)場地與裝備安全檢查：</p> <p>(2)確認場地乾燥、防滑，避免因露水或濕氣滑倒。</p> <p>(3)定期檢查地墊、軟墊、跳箱等設備是否安全。</p> <p>2. 衛教單與常見傷害之宣導：</p> <p>(1)製作並宣導《傷口照護》：傷口照護重點：保持清潔、止血與保護、避免感染、觀察症狀、特殊須知。</p> <p>(2)辨識危險徵兆並及早處理：骨折、脫臼、昏厥、心臟驟停等重症，需立刻通報老師、健康中心、運動防護員。</p> <p>3. 健康與身體恢復：</p> <p>(1)規律作息、均衡飲食、攝取足量水分。</p> <p>(2)遵從運動防護員與醫師指示，逐步回到訓練場。</p> <p>(3)學習泡棉滾筒、基礎伸展等自我放鬆技巧，促進肌肉恢復。</p> <p>4. 溝通與合作：</p> <p>(1)學生應主動反應不適或受傷，不隱忍症狀。</p> <p>(2)老師與運動防護員保持穩定溝通，掌握學生狀態。</p>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
用肥皂水徹底洗手
(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 2 **澈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
應澈底清洗及煮熟
- 3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
馬桶、門把、玩具物品
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
(5000ppm)再沖入下水道，
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
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
48小時後才可上班

詳見疾病管制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洗手五步驟：



濕
把手弄濕



搓
抹上肥皂，
搓揉20秒

洗手洗的好 腸病毒不打擾

吃東西前、上廁所後
一定要認真洗手唷！



沖
泡沫
沖洗乾淨



擰
把水龍頭
沖乾淨



擦
把手擦乾
或烘乾



衛生局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2025.09

含氯漂白水泡製方式

- 市售含氯漂白水 (以次氯酸鈉濃度為5%·即5,000,000 ppm計算)
 - ✓ 配製一般環境或常用物品消毒所需之500 ppm消毒水，需將漂白水進行100倍稀釋
 - ✓ 配製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消毒所需之1,000 ppm消毒水，需將漂白水進行50倍稀釋

使用時機	漂白水	清水	稀釋後濃度
	 1瓢：約20 c.c.	 1瓶：約1,250 c.c.	
一般環境或常用物品 消毒	免洗湯匙 5 瓢 (100 c.c.)	大瓶寶特瓶 8 瓶 (10公升)	500 ppm
分泌物、嘔吐物或排 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 面消毒	免洗湯匙 10 瓢 (200 c.c.)	大瓶寶特瓶 8 瓶 (10公升)	1,000 ppm

報告單位	內容
------	----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至 115 年 5 月 27 日預定進度 94.8%，實際進度 95.5%。主結構區進行機電設備安裝、管道配管、排水溝設施、風雨走廊及景觀工程。

(二)目前正進行籃球場整地及排水溝施工，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目前正進行籃球場整地及排水溝施工，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 管人員指揮。</p> <p>二、宣導事項：</p> <p>(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大型廢棄物（床墊）開放丟棄時間如下（內 湖校區）：</p> <p>1、畢業生開放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至畢業典禮當日 20:00 止。</p> <p>2、全體學生開放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至結業式當日 20:00 止。</p> <p>大型廢棄物請丟棄至內湖校區回收廠</p> <p>(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大型廢棄物（床墊）開放丟棄時間如下（木 柵校區）：</p> <p>1. 學院部畢業生開放時間：114 年 6 月 24 至 6 月 27</p> <p>2. 高職部畢業生開放時間：114 年 6 月 30</p> <p>大型廢棄物請丟棄至木柵校區子母車</p> <p>(三)近期天氣炎熱，請各單位加強高溫作業安全宣導：</p> <p>1、避免於高溫時段長時間戶外作業。</p> <p>2、工作期間請適時補充水分及休息。</p> <p>3、如有頭暈、噁心、無力等不適症狀，請立即停止作業並通報。</p> <p>4、請各單位主管落實關懷及注意作業安全，避免熱危害發生。請各單 位配合辦理，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熱危害預防 SOP 詳見附件，p46。</p>
研發處	<p>一、研究企劃組</p> <p>114 學年度第五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訂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召開，請欲提案之單位，依行政會議決議內容將提案單(含附 件)紙本及電子檔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班前送研發處彙辦。</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二、產學合作組</p> <p>(一)115 學年度學院部全時實習說明會，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辦理完竣，其中除學院部學生參與說明外，亦同時邀請各學系助教共同參與，供預計實習學生共同提問研討實習相關問題。</p> <p>(二)本學期大四學生進行職場實習者，將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已將「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google 表單傳送系辦行政同仁轉請貴系大四學生及實習機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填報完成，請系辦行政同仁協助跟催，以利實習順利完成。</p> <p>三、國際交流組</p> <p>(一)115 年上半年國際交流補助與獎助金將於 5 月 29 日截止收件，敬請同仁轉知提醒有意申請同學於時限內繳交申請表。</p> <p>(二)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p> <p>(三)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姊妹校上海戲劇學院交換生申請，已於 4 月 28 日決議，後續將持續追蹤上海戲劇學院端來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四、專案計畫</p> <p>(一)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來函，有關「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自 115 年度起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推動辦理。本處業已會同教資中心研商規劃，並完成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技專校院主冊計畫「藝躍青春·戲曲領航 2.0——大學社會責任與戲曲人才精進計畫」之申請內容彙整，文號：1155000592 已發文至教育部。</p> <p>(二)重申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專案計畫經費應秉持「專款專用」原則，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各項補助經費(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等)應優先執行，且支用範圍以核定計畫書所列項目為限，未經核准不得辦理計</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畫變更或跨計畫調整經費，亦不得挪作與計畫目標無關之用途。</p> <p>(三)115年6月15日下午2時於木柵校區彩演教室舉辦【頂尖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有興趣之學生踴躍前往觀賞，以增進對本計畫執行之了解。</p> <p>五、研討會</p> <p>今年2026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於5月29日(五)於內湖校區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行，5月30日(六)於木柵校區學藝樓M105教室辦國際藝術工作坊。本次研討會邀請：</p> <p>(一)日本知名舞踊藝術家三代目若柳吉三次(幸若知加子)</p> <p>(二)日本慶應義塾大學表演藝術系學者吉田悠樹彥</p> <p>(三)日本東京杉並區兩位阿波舞講師富澤武幸、井上麻紫子</p> <p>(四)本校姊妹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副教授Giulia Filacanapa</p> <p>(五)本校歌仔戲學系傑出校友巴黎第八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邱芳璇</p> <p>(六)印尼國寶級舞者Didik Hadiprayitno (Didik Nini Thowok)</p> <p>(七)泰國格樂大學國際藝術學院院長林毓芝等多位國際學者。</p>
秘書室	<p>一、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將於115年6月17日下午2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提案單已隨開會通知單一併發送，有提案需求者請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班前，填具提案單送秘書室，電子檔並請傳送本案承辦人洪莉欣。</p> <p>信箱:lisin@gm.tcpa.edu.tw。</p> <p>二、教育部函示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動性別主流化，提供「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計畫校務檢視清單」，作為各校檢視校務運作及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之參考工具，旨揭校務檢視清單已公告於性平會網站周知，請各單位參考運用。網址如下：</p> <p>https://rb020.tcpa.edu.tw/p/406-1023-50771,r124.php?Lang=zh-tw)</p>
人事室	<p>一、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及第9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業分別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及 22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二、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中學代理代課教師(專技第三階段)及第 2 次中學代理代課教師(共同科第一階段)甄選事宜，業分別 115 年 5 月 23 日及 5 月 30 日辦理完竣，將依甄選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三、為辦理本校學院部專任教師 115 學年度續聘案、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續)聘案及 114 學年度學院部專任教師年資加薪案，請各系(中心)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前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以利彙整提送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校 115 年 5 月 4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1693 號函及 115 年 5 月 7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1709 號函參照)</p> <p>四、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 7 點附表，並俟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校 115 年 5 月 28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1869 號函參照)</p> <p>五、重申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請各系(中心、教務處)配合辦理，提醒重點如下：</p> <p>(一)確認各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均已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會辦教務處)。</p> <p>(二)請兼任教師填寫「本校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切結書」，以作為是否提撥勞退金之依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一、軍人保險身分者。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1. 公、民營事業、</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2. 雇主或自營業主。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及避免重複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如軍保、公保、農保等）。</p> <p>（三）擬聘兼任教師現職如為軍公教人員，請各系（中心、教務處）發函商請兼任教師服務機關學校同意，以完備兼課程序。（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條，教師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六、為落實職員工出勤及差假管理，重申勤休管理規定如下：</p> <p>（一）職員（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團員，以下同）、約用人員（含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辦公時間到勤，本校每月不定期在上班時間內，指定專人查勤，如有遲到、早退、曠職、辦公紀律及秩序維護等情形，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單位主管，並彙陳校長核閱。</p> <p>（二）職員工上班時間內不在勤、因公外出時，須依規定事前辦妥請假手續，確有正當緊急事由，得委託同仁代辦經單位主管同意核准，至遲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p> <p>（三）為提升同仁對於勤休制度瞭解，人事室網站建置「勤休制度宣導」專區，歡迎參考運用。</p>
圖書資訊中心	<p>一、圖書館已提供畢業班學生欠書清單，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畢業前完成還書作業。截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止，畢業班書籍逾期未還學生共 12 人，如下：</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高三丙	1 人
	高三戊 2	1 人
	大四甲	2 人
	大四乙	3 人
	大四丙	2 人
	大四丁	1 人
	大四戊	2 人
<p>二、本校 115 年度資通安全第 1 次管理審查會議，訂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假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召開。會議由本校資安長徐宗鴻主任秘書主持，將審議本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及相關執行事項。敬請各一級主管(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劉文祺組長、呂玫慧組長、洪莉欣組長撥冗出席，以利會議順利進行。</p> <p>三、115 年 6 月預計出版《戲曲學報》第 34 期，已請外籍教師協助完成擬刊登稿件英文摘要潤稿，目前辦理校對及印刷作業中；第 35 期亦持續徵稿中。</p> <p>四、115 年 6 月 26 日木柵圖書館「戲曲電影院」將播放影片《有你就是家》。</p> <p>五、115 年出版品—京劇學系戴立吾老師著作《鐵籠山》(暫定名)，已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與劇場藝術學系召開製作會議，並預定於 115 年 7 月 5 日進行正式錄影，後續將俟相關作業完成後續辦簽核程序。</p> <p>六、115 年 7 月預計出刊《大戲台》第 103 期，請各單位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前提供稿件。</p> <p>七、申請衛福部「115 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相關報名資料已函報教育部進行初選。</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藝 文 中 心	<p>一、演出及活動</p> <p>(一)本年度秋季藝術季劇照日前已拍攝完畢。秋季藝術季第二次製作會議及六系聯演製作會議擬於6月8日下午14時於音樂樓5樓召開。</p> <p>(二)本年度攜幼計畫成果展將於6月6日於百戲樓劇場演出，邀請校內師長共同蒞臨觀賞。</p> <p>二、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p> <p>(一)115學年度兩校區場館協調會擬於6月29日(一)上午10時於音樂樓五樓召開，日前已將使用調查表發放予各單位，請各單位於6月22日(一)前回傳本中心，以利彙整會議資料。</p> <p>(二)設備維修及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藝館：5/29-6/6 冷氣保養。 2. 彩演教室：6/8-6/10 冷氣保養。 3. 百戲樓：5/27 投影機維修。 <p>三、文物館參訪</p> <p>(一)6/1 趨勢租借拍攝。</p> <p>(二)7/1 瑞航都學院參訪。</p>
京劇團	<p>一、近期(115年5/20~6/02)已完成之任務如下：</p> <p>(一)演出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30(六)大稻埕戲苑《周仁獻嫂》演出。 2. 5/31(日)大稻埕戲苑《五打楊排風》演出。 <p>(二)行政任務暨行銷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21(四)大稻埕戲苑技術協調會議。 2. 5/22(五)澎湖機票招標。 3. 5/27(三)大稻埕裝台。 4. 5/28(四)、29(五)大稻埕《五打楊排風》《周仁獻嫂》彩排。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5. 6/2(二)劇團幹部會議。</p> <p>(三)導覽推廣： 5/22(五)支援推廣組【苗栗縣立公館國中】導覽。</p> <p>(四)推廣講座： 1. 5/18(一)政治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2. 5/21(四)海洋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3. 6/02(二)新埔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五)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 5/21(四)、26(二)、6/2(二)演員組支援凌華德國【劇藝無限】排練。 2. 5/21、28(四)服裝組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3. 5/22(五)、23(六)服裝組支援客家戲學系【畢業公演】彩排。 4. 5/25(一)、27(三)服裝組支援歌仔戲學系【實習演出】。 5. 5/29(五)服裝組支援歌仔戲學系【畢業公演】彩排；5/30、31(六、日)【畢業公演】演出。 6. 6/01(一)演員組支援趨勢拍攝《鬼王鍾馗》劇照。服裝組支援客家戲學系【實習演出】。</p> <p>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之任務如下：</p> <p>(一)演出活動： 1. 臺中歌劇院【趨勢真劇場京選】 (1)6/13(六)《火燒余洪》《失子驚瘋》《艷陽樓》演出。 (2)6/14(日)《黃鶴樓》《周瑜歸天》演出。 2. 復興劇場【京崑齊綻·經典呈現】 (1)6/27(六)《盜鈞》《獅子樓》《鋸大缸》演出。 (2)6/28(日)《白蛇傳》(遊湖驚變)(盜仙草)(金山寺)(斷橋)演出。</p> <p>(二)推廣講座： 1. 6/18(四)國語日報【推廣講座】。</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2. 6/24(三)新北特教【新北市花雅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3. 6/26(五)華碩總部【推廣講座】。</p> <p>(三)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p> <p>1. 6/3(三)、6/15(一)、6/29(一)服裝組支援歌仔戲學系【實習演出】。</p> <p>2. 6/4(四)、6/9(二)演員組支援凌華德國【劇藝無限】排練；6/26(五)響排錄音。。</p> <p>3. 6/8(一)服裝組支援京劇學系高二班拍攝劇照；6/9(二)招生；6/15(一)學院部研華【成果驗收】；6/15(一)、17(三)高職部【實習演出】。</p> <p>4. 6/10(三)服裝組支援客家戲學系【實習演出】。</p> <p>5. 6/16(二)、17(三)、18(四)、22(一)、23(二)、25(四)演員組支援趨勢《鬼王鍾馗》排練。</p>
綜藝團	<p>一、近期完成活動：</p> <p>(一)5/23 新莊體育館「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開幕」演出圓滿成功，特別感謝民藝系增派學生支援，讓演出畫面更添豐富與完整。</p> <p>(二)5/26「2026 第七屆國家海洋日活動」記者會在高雄海洋委員會舉行。</p> <p>(三)6/1 美國學校高中部期末集會演出。</p> <p>二、已洽定邀演活動：</p> <p>(一)6/3 苗栗紙風車卡車藝術記者會。</p> <p>(二)6/7「2026 第七屆國家海洋日海洋親子園遊會」活動演出。</p> <p>(三)6/14 國際扶輪社年會(大巨蛋)。</p> <p>(四)6/17 國際扶輪社年會(大巨蛋)。</p> <p>(五)6/25 新竹風城藝術節記者會。</p> <p>(六)7/18 新竹風城藝術節。</p> <p>(七)7/19 苗栗紙風車卡車藝術。</p> <p>(八)8/7 嘉義城隍廟記者會。</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九)8/19-25 新加坡春季旅展。</p> <p>(十)9/11 嘉義城隍廟。</p> <p>三、正在洽辦邀演活動：</p> <p>(一)8/1 基隆山海藝術節。</p> <p>(二)8/29 高雄展覽館-直銷公司表揚大會。</p> <p>(三)9/12 林口體育館-直銷公司表揚大會。</p> <p>(四)9/19-20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晴空季」。</p> <p>(五)9/17-24 泰國旅展。</p>
京 劇 學 系	<p>一、6/4-7 支援高雄豫劇隊《東窗謀計》高雄大東劇場演出。</p> <p>二、6/9 執行美感擎天計畫 III 赴新北市廣福國小及清水國小演出。</p> <p>三、6/13、14 與京劇團產學合作，台中歌劇院演出《火燒余洪》《失子驚瘋》 《艷陽樓》《黃鶴樓》《周瑜歸天》。</p> <p>四、6/15 研華教育基金會頂尖苗子成果發表《盜馬》。</p>
民俗技 藝學系	<p>一、5/29-31 本系辦理春季藝術季《請，開始你的節目》由高三乙假內湖校區百戲樓演出 3 場，演出順利完成。特別感謝藝文中心、京劇系及綜藝團大力協助。</p> <p>二、「2026 年暑期赴北京市國際藝術學校培訓甄選活動」已於 5/28 順利圓滿完成，共計 37 位學生參與甄選，甄選結果 22 名學生通過甄選，預計於 8/2-29 進行 28 天的培訓由張京嵐及劉梅老師帶隊前往。</p> <p>三、本系彭書相副主任於 115 年度台北市教師會 Super 教師獎高中職組選拔榮獲「評審團特別獎」殊榮。</p>
戲曲音 樂學系	<p>一、本系高二丙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假音樂樓二樓，辦理《嬉戲》音樂會，活動圓滿。</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2026/6/3-4 陳鄭港主任、林世連老師率領學院部學生，前往屏東東港高中音樂班、潮州春光國中國樂藝才班，執行三場次擎天美感、文化平權、藝術巡演活動。
歌仔戲 學 系	<p>一、5/30-31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歌仔戲高職部《王魁負桂英》執行完畢，演出圓滿成功。</p> <p>二、115 年歌仔戲兒童夏令營將於 7/6-8 在內湖校區舉辦，即日起可由網路報名登記參加。</p>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7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審酌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等事項，攸關教師權益甚鉅，且為使本校校級教評會組成成員與召集人規範意旨相符，爰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人員，由「副校長」調整為「校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p> <p>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由校長及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前項各級教評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p> <p>本校高職以下教師，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高職以下教評</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p> <p>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由副校長及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前項各級教評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p> <p>本校高職以下教師，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高職以下教評</p>	<p style="color: red;">審酌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等事項，攸關教師權益甚鉅，且為使本校校級教評會組成成員與召集人規範意旨相符，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校校級教評會組成人員，將「副校長」調整為「校長」。</p>

<p>會)，由校長、家長會或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高職以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高職以下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會)，由校長、家長會或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高職以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高職以下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由校長及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本校高職以下教師，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高職以下教評會)，由校長、家長會或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高職以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高職以下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條文)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九五○一六八二五二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七一五五五四○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八二六三○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九○一九五○五五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一○○三三一三三四二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一○二○一二八○八○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三三七六一九一○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三三六六一九一○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六○一七三七四六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七四三二八九一一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九○一三○五四三號函准予核定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九○一六四八九○號函准予核定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一○○○六七四二一號函准予核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及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新增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三六○二五六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一四○〇三七五七四號函准予核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四五八一七三四三號函核備
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教育部臺教技(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准予核定第〇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藝術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一、京劇學系。
二、民俗技藝學系。
三、戲曲音樂學系。
四、歌仔戲學系。
五、劇場藝術學系。
六、客家戲學系。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本校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 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薦之代表擔任之。

本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目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召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第 六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 七 條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 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遣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安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秘書室：辦理文書、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文書組、秘書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六、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資訊中心：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及管理。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出版組、系統組、網路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第十條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具企業高階經理人、中央民意代表或直轄市民意代表等十年以上工作資歷者擔任；惟不得由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前項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代理人員原職務任期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限制。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各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置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並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由校長及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級)以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本校高職以下教師，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高職以下教評會)，由校長、家長會或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高職以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高職以下教評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相關申訴案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小組：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 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 八、內部稽核小組。
-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 十三、實習輔導委員會。
- 十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及小組，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專科以上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 三、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設學生實習團隊，其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校擬訂之。
本校得設京劇團、綜藝團及各表演團隊。
-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之懲處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各種辦法規範之。
-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本校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人員，爰配合修正當然委員組成；另配合組織規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二至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p> <p>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p> <p>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p> <p>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二至五人：<u>副</u>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p> <p>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p> <p>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p> <p>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u>為召集人兼主席</u>。</p>	<p>第四條 本會置<u>主任委員一人</u>，由校長<u>指定副校長或委員一人兼任之</u>。</p>	<p>配合組織規程用語修正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p>
<p>第七條 本會由<u>召集人</u>召集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p> <p>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p>	<p>第七條 本會由<u>主任委員</u>召集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p> <p>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二至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

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

第七條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

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五年00月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事項。
- 六、關於教師經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事項。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二至五人：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
- 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及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

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

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第八條 審議案件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十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中心）主任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組成，學院部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一年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三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議。

前項退請重為審議者，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限期內或一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所作成之決議，如經上級機關認定應予重行審議且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本會得逕依規定重為審議，毋須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逐級審議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高溫作業熱危害預防 SOP

簡單 7 步驟，保護自己，也保護同事！



適用對象

適用於戶外、高溫或易曝曬作業

- 校園巡檢
- 搬運作業
- 設備維修
- 工程施工
- 戶外活動及演練
- 劇場高溫設備作業等



作業前注意事項

- 1 注意當日高溫資訊
- 2 避免於中午高溫時段長時間工作
- 3 準備飲用水、防曬及遮陽設備
- 4 確認現場有休息及降溫空間

作業中注意事項

- 1 每 15~20 分鐘補充水分
- 2 穿著透氣衣物
- 3 適時休息，避免長時間曝曬
- 4 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主管

發現熱危害時處理方式

如有頭暈、噁心、冒冷汗、虛弱等情形

- 1 立即停止作業
- 2 移至陰涼通風處休息
- 3 補充水分及協助降溫
- 4 情況嚴重時立即撥打 119 送醫

小提醒：意識不清、昏迷、體溫過高時，請立刻送醫處理！

主管應辦事項

- 1 視天氣狀況調整工作時間
- 2 必要時停止戶外作業
- 3 提供飲水、遮陽及休息空間
- 4 留意同仁身體狀況

預防熱危害小撇步

- 多喝水
不要等口渴才喝
- 帽子、毛巾
防曬不可少
- 擦防曬
保護皮膚
- 善用陰涼處
適時休息
- 避開高溫時段
(10:00~14:00)
- 同事互相提醒
注意狀況

安全第一，健康為重！一起做好防護，愉快平安地完成每一項工作！



115 年 6 月 3 日 第 389 次 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5 人 / 實到 21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 李 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 / 陳鄭港	公假
副校長 / ---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 / 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 / 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 / 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 / 黃一峰	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 / 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 / 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 / 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 / 張旭南	張旭南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 / 李宜錠	李宜錠
研發長 / 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 /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 / 江彥璫	江彥璫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趙延強	趙延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 / 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秀琦	陳秀琦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 / 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 / 程育君	公假	組長 / 洪莉欣	洪莉欣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 / 彭書相	彭書相	組員 / 賴彥華	賴彥華